

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非訟事件，毋須就實體上予以審究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亦無既判力

發文機關：台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台灣高等法院 42.04.24. (42) 令牘字第87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4月24日

查抵押權人，依民法第八七三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應依非訟事件程序之法理審查，強制執行是否應予許可而為裁定。惟為便於強制執行起見，該項裁定宜就抵押權人所聲請債權金額記明，如有利息，其數額或利率及計算起訖時間亦一併記載，但毋須就實體上予以審究。此項裁定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，故如聲請強制執行之約定利息超過法律之限制者，債務人就超過部份之利息債權仍得起訴請求確認其不存在。並得進而依不當得利之法理，請求返還。（參看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五三號解釋）